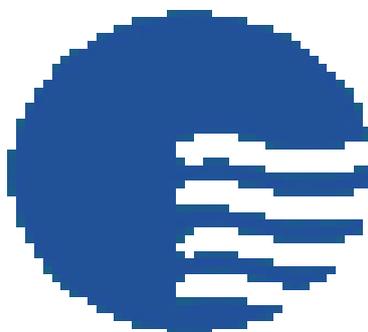
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时间	2020 年 4 月 10 日下午 2:30		
地点	公司本部会议室		
人员	公司股东、董事出席，监事、高管人员、律师列席		
主持人	王力民董事长		
会议内容			备注
1	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	王力民先生	
2	汇报本次会议召集及出席情况	丁泽涛先生	
3	选举计票人、监票人	王力民先生	
4	宣读议案		
4-1	公司章程修订案	赵玉忠先生	
5	参会股东发言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解答		
6	发放表决票进行现场表决		
7	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合并投票结果	丁泽涛先生	
8	律师宣读见证意见	见证律师	
9	签署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		
10	会议结束	王力民先生	

会议须知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保证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，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，公司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：

一、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，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
三、股东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，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四、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，需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处登记，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顺序确定，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议案，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。

五、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，公司的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。

六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。

七、股东如需了解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，可以在会后向董事会秘书咨询。

材料: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。具体如下: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

修订前	修订后
前置许可经营项目:热力的生产、销售;电力的生产、销售(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。棉、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,棉及化纤制品、服装、服饰、家用纺织制成品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、染料和印染助剂(不含危险化学)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;棉花收购、销售;新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;机电设备、煤渣、煤灰的销售;仓储;进出口业务;混凝土砌块及粉煤灰砖的生产与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	前置许可经营项目:热力的生产、销售;电力的生产、销售(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。棉、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,棉及化纤制品、服装、服饰、家用纺织制成品、非织造布、一般劳动防护用品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、第一类医疗器械、第二类医疗器械、第三类医疗器械、染料和印染助剂(不含危险化学)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;棉花收购、销售;新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;机电设备、煤渣、煤灰的销售;仓储;进出口业务;混凝土砌块及粉煤灰砖的生产与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纺股份董事会

2020年4月